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不少於500%。此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益增加而引致毛利增加；及(ii)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99%股權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277,000元(其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仍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該等資料或數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落實、審閱或審核，亦未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故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